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易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逸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028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宋逸文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宋逸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爰依首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01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4 (二)被告基於業務侵占之單一犯意，在密相接近之時、地，接續
05 侵占告訴人豐台煤氣有限公司之款項，其業務侵占犯行，係
06 犯罪目的同一，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7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08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9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0 (三)刑之加重減輕：

11 1.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原簡字
12 第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嗣於106年11月22日易服
13 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此有檢察官所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
14 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5至6頁），核與被告之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並經
16 公訴檢察官於本案辯論時據以主張構成累犯之事實，是被告
17 於受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8 罪，為累犯。衡酌被告曾因同屬財產犯罪之詐欺案件經徒刑
19 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往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
20 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卻故意再犯本案同罪質之罪，
21 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觀諸被告本案犯
22 罪情節，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且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
23 減輕被告之刑後（詳後述），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
24 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
25 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26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本案被告所犯之罪
27 雖有構成累犯加重其刑之適用，但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尚
28 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31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應就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9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件所犯業務侵占罪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得併科罰金）之罪，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後，有期徒刑之最低度刑為7月，然同為業務侵占，犯罪情節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衡諸本案被告業務侵占犯行，損及他人財產權，固應非難，惟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侵占之款項僅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8237元，被告於案發後即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以9萬元調解成立，此有本院111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964號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5至66頁），被告雖有延遲給付之情，然已於112年3月14日、4月10日、5月12日、6月14日，分別給付3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而履行完畢，此有告訴代理人所提出刑事陳報狀3份及匯款申請書4份在卷可證明，從而本院考量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及犯後態度後，認為縱然科以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7月，因依法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僅能入監執行，實有情輕法重之感，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一己私利而侵占業務上所持有受客戶委託轉交告訴人而持有款項，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於案發後與告訴人以調解成立，現已履行給付完畢，已如前述；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之款項數額，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第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01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2 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旨在優先保障
03 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04 害人，或犯罪行為人已自動賠償被害人，而完全填補其損害
05 者，自不得再對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
06 重剝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本案被告侵占之款項共計1萬8237元，此部分原應依
08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惟被告於犯罪後已賠
09 償告訴人9萬元，業如前述，是本案被告已賠償告訴人並完
10 全填補其損害，依前揭說明，爰不另為沒收宣告，附此敘
11 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孫藝娜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黃詩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9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3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0288號

被 告 宋逸文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宋逸文曾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原簡字第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6年11月22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宋逸文自108年4月1日起，受僱於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豐台煤氣有限公司（下稱豐台公司）擔任司機，負責派送瓦斯桶及向客戶收取瓦斯桶費用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宋逸文於111年3月至111年6月間，向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住戶（下稱客戶A）、臺中市○○區○○路000號「大方吐司」（下稱客戶B）、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森川井井豐橫町」（下稱客戶D）等客戶收取瓦斯桶費用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1年7月1日前之某日，變易持有為所有，未將向客戶A、客戶B、客戶D收取之瓦斯桶費用新臺幣（下同）3090元、2160元、1萬2987元繳回豐台公司，而予以侵占入己，用供日常生活開銷。

二、案經豐台公司委由張捷安律師、賴正彥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宋逸文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向客戶A、客戶B收取瓦斯桶費用後未繳回，惟辯稱：伊記得有將客戶D之瓦斯桶費用於1、2個月後繳回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賴正彥於偵查中之指述	被告未將向客戶D收取之瓦斯桶費用繳回之事實。
3	告訴人豐台公司與客戶D間之LINE訊息擷取畫面	被告未將向客戶D收取之瓦斯桶費用繳回之事實。
4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其於
03 密接之時間、地點，多次為業務侵占犯行，侵害告訴人之財
04 產法益，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各
05 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論以接續犯，屬包括一罪。被告
06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
07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08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09 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10 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
11 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
12 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3 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
14 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
15 告之犯罪所得未合法發還告訴人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6 規定宣告沒收之。如無法宣告沒收，請依同法條規定追徵其
17 價額。又告訴意旨雖認被告於110年11月至111年5月間，向
18 臺中市○○區○○路000巷0弄0號「肆棧水煙館」（下稱客
19 戶C）收取瓦斯桶費用1080元予以侵占未繳回，及向客戶C、
20 客戶D收取瓦斯桶費用540元、7萬7444元後予以侵占，嗣後
21 始繳回告訴人，然1080元部分被告否認未繳回，且卷附之LI

01 NE訊息擷取畫面僅能證明被告已向客戶C收取瓦斯桶費用，
02 不能證明被告未繳回，故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述；至540
03 元、7萬7444元部分被告均係於收款後1個月內即繳回，倘其
04 確有侵占該等款項之意思，應不會在此期間內即繳回，尚難
05 遽認被告就此部分有侵占之犯意。又上開部分如成立犯罪，
06 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包括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
07 力所及，法院自得併予審理，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08 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13 檢 察 官 何昌翰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16 書 記 官 朱曉棻